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3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芷茵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署理助理署長
李子傑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
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李若愚先生, JP

助理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
李統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余善翔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79/20-21 號
文件) —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會議的紀要)

2021 年 4 月 19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38/20-21(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一名
公眾人士就本港
電視台及電台新聞
報道用詞用語
不恰當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1)964/20-21(01)
號文件]所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1038/20-21(02) 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一名
公眾人士就香港
電台對員工及服務
提供者的保密要求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977/20-21(01)
號文件]所作出的
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1089/20-21(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1089/20-21(02)號
文件

規管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及商營電台

3. 主席提述，馬逢國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9 日來函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會議議程加入議項，討論《廣播條例》(第 562 章)對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的規管。葛珮帆議員贊同馬議員的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

4. 葛珮帆議員表示，當局已批准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兩家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申請，為期 12 年，並將於 2022 年就有關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進行中期檢討。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商營電台規管指引、中期檢討的未來路向及應否修訂香港法例第 562 章以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相關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葛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規管網上虛假資訊。

2021 年 8 月份及 9 月份的例會

5. 主席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考慮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已準備好，在 2021 年 8 月與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與此同時，主席指示把上述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亦借此機會請政府當局考慮會否及何時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所列項目。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會研究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沒有就 2021 年 8 月

舉行的例會提出任何討論事項。秘書處於 2021 年 8 月 3 日發出立法會 CB(1)1172/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 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例會已告取消。)

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秘書處會就政府當局建議在該次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發出立法會 CB(1)1256/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a)各項提升學生對資訊科技興趣措施的進度報告；及(b)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兩項討論事項已納入 2021 年 9 月 13 日會議的議程。)

IV. 利用資訊科技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1089/20-21(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利用
資訊科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
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89/20-21(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利用資訊科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創科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利用資訊科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089/20-21(03)號文件)。

討論

"健康碼"互認安排

8. 委員察悉，由廣東省的"粵康碼"和澳門的"澳康碼"轉碼至香港的電子健康申報表平台的功能已率先於"回港易"計劃中使用。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明由"香港健康碼"轉碼至廣東或澳門健康碼系統以供入境廣東或澳門的健康申報之用的情況。葛珮帆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達類似關注。對於設立本港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病毒檢測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互認機制方面，副主席詢問當局的人手安排如何，包括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外判有關工作予本地資訊科技界，以便加快落實互認系統，亦同時惠及資訊科技界。

9.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於2020年協助衛生署開發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讓往來三地的居民可透過健康碼轉碼功能，提交核酸檢測結果作入境健康申報用途。當中由"粵康碼"和"澳康碼"轉碼至香港電子健康申報表平台的功能，已率先於2020年11月推出的"回港易"計劃使用。符合指定條件並身處廣東省或澳門的香港居民可透過"回港易"計劃，在返港時免去須接受14天強制檢疫的安排。推行"香港健康碼"系統的時間表將視乎疫情的發展及三地進一步的商議工作而定。

10.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廣東和澳門有關部門探討便利三地居民出入境和相關健康申報的技術措施，包括研究在現時的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加入疫苗接種紀錄的技術安排。此外，政府當局正與世界各地部分健康通行證組織和機構就數碼健康通行證進行技術交流，以促進有關數碼健康紀錄及技術平台的互聯互通。至於人手安排方面，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以合約形式聘請了資訊科技人員，負責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的內部開發及運作，而管理該系統的工作則會由資科辦內部調配所需人手處理。

11. 葛珮帆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利用資訊科技協助市民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工作表示讚賞。葛議員亦表示，除了病毒檢測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健康碼"系統還應載存抗原測試結果。她詢問，政府當局在"健康碼"系統加入有關紀錄時，曾遇到甚麼困難(如有的話)。葛議員提述最近市民利用"智方便"登記消費券計劃時出現網絡擠塞的事故，她關注到，若很多人在同一時間嘗試使用"健康碼"系統，會否造成嚴重網絡擠塞。她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措施，推廣"健康碼"系統，以便當局一旦恢復跨境往來，即可盡早落實使用該系統。

12. 創科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前往廣東或澳門的合資格豁免強制檢疫人士的人數會受到限制，當局預期"香港健康碼"系統不會同時處理大量申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會與資訊科技業界(例如智慧城市聯盟)緊密聯繫，以密切留意相關國際標準的發展，並研究香港與世界各地其他數碼健康紀錄及技術平台在病毒檢測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方面互聯互通是否可行。此外，政府當局與各地機構亦已開始研究制訂病毒檢測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互認機制和技術方案，以期透過互相認可符合標準的檢測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證明旅客的健康狀況，逐步有序地恢復跨境往來。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與市民溝通，並在需要時提升系統的用戶界面。

13. 盧偉國議員表示，市民對於何時能夠恢復跨境往來表示關注。他詢問，"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能否與廣東及澳門的健康碼系統互認健康碼。

14.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旨在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數碼工具，在疫情下養成自行記錄進出不同場所及乘搭的士時間的習慣。不論確診者是否"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用戶，其出行紀錄也可透過"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通知其他曾到訪過同一場所的用戶，及向他們發出相關的健康建議，增強他們的警覺性，以便盡量減低病毒進一步擴散的風險。另外，"安心

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經過提升，已加入一項新功能，向相關用戶發放強制檢測公告通知。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表示，用戶毋須登記任何個人資料，亦可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儲存在程式內的出行紀錄只會存於用戶的手機，不會上載到任何其他系統。當局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其實主要為協助抗疫，並非旨在支援跨境往來。

15. 至於"香港健康碼"系統的操作安排，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香港健康碼"系統下載其核酸檢測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再轉換"粵康碼"或"澳康碼"，作入境廣東或澳門的健康申報用途。當本港落實恢復與廣東及澳門的跨境往來安排，"香港健康碼"系統及相關的健康碼數據互換功能便可供使用。

16.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預先推出"香港健康碼"系統，方便市民盡早登記。盧議員請政府當局考慮參考澳門的做法，即使仍未敲定本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往來安排，仍然設健康碼系統。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容許本港居民透過"安心出行"進入衛生署的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並在網上申請"香港健康碼"，然後下載到其流動電話或裝置，以便為逐步恢復香港與廣東之間的往來做好準備。副主席及容海恩議員期望政府當局盡快恢復與內地之間的跨境往來。

17.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回港易"計劃已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運用"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便利現時身處廣東省或澳門的香港居民回港。政府當局亦一直就恢復三地居民跨境往來的安排，與內地及澳門有關部門緊密聯繫。當局會待香港與廣東省和澳門進一步進行商議，並考慮疫情的發展，才決定落實"香港健康碼"系統的詳細時間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合資格人士可透過專題網站申請"香港健康碼"。當局落實香港與廣東/澳門之間的健康碼及核酸檢測結果互換安排後，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香港健康碼"系統的專題網站下載其最新的核酸檢測結果，再轉換至"粵康碼"或

"澳康碼"，作跨境往來的健康申報用途。

1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設立疫苗接種紀錄互認機制及恢復跨境旅遊的安排，聯繫其他主要國家/地區，例如歐洲聯盟、英國及北美國家。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若市民接種了科興疫苗或國藥集團研發的疫苗，個別國家會否承認接種有關疫苗的證明，以及有關旅客是否必須接受血清抗體測試。

19.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留意其他國家及經濟體就接種疫苗後的證明、認可及核實安排的全球發展情況。具體而言，各地推出了很多健康證明平台，方便兼容各地簽發的健康證明書及有關核實工作。這些平台亦會就不同國家的入境規定及旅遊限制提供最新資訊。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香港與世界各地其他數碼健康紀錄及技術平台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的可行性，包括在接種疫苗的市民同意的情況下，與技術平台交換有關疫苗接種紀錄。此外，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世界衛生組織公布在核酸檢測、疫苗效用及抗體測試等方面的相關國際標準的發展。

為入境旅客提供血清抗體測試服務

20. 田北辰議員認為，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應主動聯繫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利用資訊科技預防輸入個案。他提到，他曾建議政府當局推出為所有入境旅客提供血清抗體測試的服務，而政府當局其後已提供血清抗體測試，以便對已經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入境旅客執行強制檢疫的規定。田議員察悉，對於低風險地區，已完成接種疫苗人士的強制檢疫期已由 14 天縮短至 7 天。他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來自高風險地區人士的強制檢疫規定，由 21 天縮短至 7 天。田議員提及內地醫療化驗所採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檢測試劑，即膠體金法，並建議政府當局同樣應採用這方法，以加快為入境旅客進行血清抗體測試。他詢問創科局有否建議食衛局採用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21. 創科局副局長表示，市面上有多種血清抗體測試，由食衛局負責制訂認可的抗體測試相關安排的詳情。創科局副局長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確認，創科局一直有就如何利用科技應對疫情(包括建議採用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檢測試劑)，向食衛局提供所需意見和協助。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2. 容海恩議員察悉，截至 2021 年 7 月，"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已超過 470 萬次。她亦觀察到，不少商業機構及社區組織已相繼推出各項疫苗接種獎賞計劃，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容議員請政府當局探討更有效利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方法，例如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方便市民參加獎賞計劃。容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研究不同科技方案提升"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進度如何，特別是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藍牙科技，讓應用程式自動記錄用戶進出各場所的資料。

2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正與香港大學合作試行"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藍牙自動記錄功能。除此之外，資科辦亦與另一所大學合作開發了新的自動"離開"功能，讓應用程式找出的士乘客何時下車。資科辦旨在持續就應用程式研究新功能，以便進一步方便市民。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表示，資科辦歡迎商界及商業機構積極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資科辦會向該等企業及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協助核實參加者及得獎者的疫苗接種紀錄，以確認其資格。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已在 2021 年 6 月推出"安心出行 2.0"，透過新增的"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功能，市民只須掃描紙本或電子針卡上的二維碼，便可以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及二維碼儲存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內，方便市民在有需要時展示。

其他事宜

24.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推出獎賞計劃的部分機構及企業，在參加者登記參加有關獎賞計劃時，

已要求他們提供疫苗接種紀錄。她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行動，保障市民的私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資科辦會提醒有關機構及企業，確保其在收集及保障個人資料方面均會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V. 電影檢查制度

(立法會
CB(1)1089/20-21(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電影
檢查制度提供的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5. 應主席邀請，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指，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當局在 2021 年 6 月把經修訂的《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檢查員指引》")刊憲，就電影檢查及分級工作，為檢查員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商經局局長強調，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旨在於本港電影業的創作自由與保障國家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一直有就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與電影業和主要的業界組織(例如電影發展局、香港電影導演會、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及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進行溝通。

26.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電影檢查制度及匯報《檢查員指引》的修訂。他表示，《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規定，任何擬於香港上映的影片，均須送呈電影檢查監督("監督")。監督會委派一名檢查員，亦可委派不少於兩名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觀看有關影片，然後就影片是否適合上映及其相關級別提供意見。根據香港法例第 392 章第 10(2)及 10(3)條，檢查員觀看有關影片時須考慮的，主要是該影片是否描繪、刻劃或表現殘暴、酷刑、暴力、罪惡、恐怖、殘疾、性事或不雅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為；整部影片所產生的影響，及對可能觀看該影片的人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有關該影片擬上映時的情況。若檢查員認為影片適宜上映，便須將影片分級。

如認為影片不宜上映，則檢查員會拒絕核准影片上映。檢查員亦可以告知申請人，若刪剪影片中某些片段，影片便適宜上映，以及在有關片段刪剪後會將影片評定的級別為何。

27.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闡述，隨着當局修訂《檢查員指引》，檢查員在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會有更清晰明確的指引。根據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檢查員應小心留意影片中對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所作的描繪、刻劃或表現。如上映影片相當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檢查員應得出影片不宜上映的結論。政府當局亦會檢視香港法例第 392 章是否需要修訂，以禁止及防止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電影公開放映。當局會在合適的時間，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作出合適的修訂。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只備中文本)已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110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落實經修訂《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的情況

28. 廖長江議員詢問落實經修訂《檢查員指引》的細節：若檢查員不肯定影片中某部分有否引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是否需要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以及當局有否設跨部門機制，跟進被視為意圖發放違法信息的影片。

29.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加深電影業從業員對於國家安全及《香港國安法》的認識，令他們不會誤墮法網。他詢問，若影片已獲准上映，但其後被發現涉及危害國家安的內容，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該影片涉及的各方，包括播放該影片的戲院營運商和製作團隊等，須承擔多少責任。馬逢國議員對於製片商和有關各方在當局落實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後可能面對的法律後果，提出相若的關注。

30. 商經局局長表示，何人或機構作出犯罪行為，執法部門都會加以調查，相同的原則適用於在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下獲准上映的影片所涉各方。根據現行電影檢查制度，所有擬上映的影片均須先送呈監督。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當局已修訂《檢查員指引》，為檢查員在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特別是檢查員應小心留意影片中是否有任何內容，可客觀和合理地被視作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檢查員在工作期間，如需要就某些事宜尋求有關方面作出澄清，可諮詢合適的人士或部門，包括律政司。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培訓，以加深檢查員對於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認識，確保順利落實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香港法例第 392 章第 10 條訂明，檢查員就影片作出決定前，可在監督的書面批准下，諮詢任何其他人的意見。

32. 邵家輝議員詢問，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是否適用於正待評定級別的影片，政府當局又會如何確保檢查員熟悉該指引的修訂。容海恩議員詢問，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是否具追溯力，以及是否適用於檢查員已觀看及評級的影片。

33. 商經局局長及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憲，並於同日生效，適用於在當日後處理或提交的影片分級及核准上映的申請。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檢查員在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已考慮國家安全相關事宜，並已在需要時尋求律政司的意見。根據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製片商可繼續諮詢監督的意見，並就描繪暴力、性事或恐怖的影片所作出的影片分級及核准上映申請取得無約束力的意見。他們亦可以就正待評定級別或仍處於製作階段的影片，要求提供有關意見。

34. 鑒於政府當局已約見部分電影業界組織，收集業界組織對於經修訂《檢查員指引》的意見，馬逢國議員詢問會面結果及得出的結論為何。

35.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與電影業代表會面後了解到，業界一方面同意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另一方面表示最關注的是他們能否正確理解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政府當局已向業界代表解釋，現行檢查制度沒有改變。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落實經修訂《檢查員指引》的情況，與電影業界保持溝通。

為檢查員提供國家安全相關培訓

36. 葛珮帆議員歡迎當局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修訂《檢查員指引》，以確保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暴力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的影片不會上映。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檢查員及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在引用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時，對國家安全有足夠的認識。為了在維護國家安全與創作自由之間取得平衡，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電影製作涉及的國家安全方面的事宜，與電影業界加強溝通。

37. 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修訂《檢查員指引》，並期望此舉將會對意圖透過作品煽動暴力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製片商起阻嚇作用。他認同葛珮帆議員的意見，質疑檢查員是否具備所需政治敏感度，從影片中識別出違反《香港國安法》之處。就當局為協助檢查員引用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而提供的《香港國安法》相關培訓，廖議員詢問有關詳情。

38.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修訂《檢查員指引》。她認為，由於危害國家安全相關罪行不限於《香港國安法》涵蓋的罪行，還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所定義的叛逆和煽動罪，因此由律政司為檢查員統籌國家安全相關培訓，做法更為合適。她表示，對於尋求分級及核准上映的影片，當局亦應指引檢查員如何就影片中使用的新聞片段及/或歷史片段作出判斷(例如影片中使用的新聞片段

及/或歷史片段是否恰當，以及應否刪剪這些片段)。

39.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已修訂《檢查員指引》，為檢查員在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以判斷一部影片會否及有多大程度可能涉及國家安全，從而決定影片是否適合上映及其分級。為提升透明度並維持電影業的創作自由，政府當局已向電影業界解釋經修訂《檢查員指引》的法律原則及實施細節。當局亦會就《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安全方面的其他相關事宜，為檢查員提供適當培訓，並會繼續與電影業界共同處理他們關注的事項。

40.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雖然檢查員負責判斷影片是否適合上映及其分級，但執法(包括《香港國安法》)則屬執法部門的職責。若檢查員認為影片適宜上映，便會將影片分級、判斷應否刪剪某些片段才可上映，以及應否特別設附帶條件(例如須向觀眾展示適當的警告字句)才可上映。檢查員在判斷影片中某些部分(例如新聞片段)是否適宜上映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片段對觀眾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檢查員亦可以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41.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答稱，檢查員是娛樂事務管理主任職系公務員，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及投訴事宜，以及電影檢查等工作。他們定期接受與行業相關及涵蓋不同職責類別的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協助他們累積工作經驗。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就電影檢查引起的相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讓檢查員參考。

《電影檢查條例》的實施情況

42. 香港法例第 392 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分別規管影片分級及物品的評定類別，主席請政府當局澄清兩者的實施細節。他質疑是否有必要以不同條例規管不同資料的評級工作，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或透過其他措施

規管互聯網上發布的資料，以減少年青人接觸這些資料。邵家輝議員認同主席的觀點，表示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的影響力越來越大。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針對網上內容的檢查工作。

43. 商經局局長及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香港法例第 392 章規管擬放映的影片，而香港法例第 390 章則規管不同媒體，包括刊物。考慮到電影觀眾人數較多，其影音效果為普羅大眾帶來影響，電影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92 章受到更嚴格的規管程序，才可獲准上映。另一方面，雖然刊物亦須受檢查，以盡量減低對市民(特別是年輕人)造成的不良影響，但有關人士發布受香港法例第 390 章規管的資料前，無須獲事先批准。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認為現階段有需要立法，以一條條例規管不同媒體的檢查及/或評級工作。

44. 至於實施香港法例第 390 及 392 章方面，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電影分級及淫褻物品管制政策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負責的範疇，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390 章對物品作評定類別的工作則屬於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職權範圍。淫褻物品審裁處獨立於商經局，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主審裁判官及審裁委員小組組成。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補充，香港法例第 392 章訂明，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90 章獲評定類別的影片，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392 章分級。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0 月 18 日